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程，公司拟聘请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该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相关服务。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监事会同意聘请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